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社〔2022〕270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汉财办社〔2022〕33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119.8万元下达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

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

二、本次拨付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30305—生活补助”。

三、该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使用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优抚补助资金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利民项目数据导入，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

附件：2022 年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监察局，
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22年部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8	
		其中：中央资金	119.8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通过下拨优抚对象优抚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优抚对象人数	6048
		质量指标	指标：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